

## 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

89.10.2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0.1.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.1.4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.5.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3.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6.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2.11.12 本校第 2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.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6.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、新創生技新藥公司(以下簡稱營利事業)之任職或兼職，依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十一點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得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但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，每週合計最高以四十小時為限。  
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但以休假或借調方式前往任職者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
代表本校至營利事業兼職者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(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)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
- 一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- 二、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。
- 三、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- 四、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- 五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六、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- 七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八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。
- 九、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- 十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各學院(中心)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

第四條 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之教師，應經所屬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；休假期間申請兼職者，並應經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通過。

任職或兼職六個月以上，或未滿六個月期滿延長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應由本校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。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與分配辦法另定之。

前二項教師，均應經本校核准後始得任職或兼職。又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第五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，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